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同心传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1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875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95元/股，发行股数2,875.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62,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04,583.42元。截至2021年12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2)/(1)
1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30,000,000.00	13,504,344.22	45.01%
2	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30,000,000.00	10,368,754.15	34.56%
3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	5,643,041.37	56.43%
合计		70,000,000.00	29,516,139.74	42.17%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955109289999999	27,328,881.10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500002246	24,688,008.17
合计	-	-	52,016,889.27

(二)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 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同心传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程昌森
程昌森

王刚
王刚

